**竞争性比选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重庆市渝北区鹿山公园人工影响天气烟炉作业系统项目

采购人：重庆市渝北区预警信息发布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恒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五月

目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4

一、竞争性比选内容 4

二、资金来源 4

三、竞选人资格条件 4

四、竞选有关说明 4

五、其它有关规定 5

六、联系方式 5

第二篇 采购项目技术需求 7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7

第三篇 采购项目商务需求 8

一、服务期限、实施地点及质量要求 8

二、报价要求 8

第四篇 竞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9

一、竞选程序及办法 9

二、评审标准 10

三、响应无效 11

四、采购终止 12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13

一、网上竞选费用 13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 13

三、竞选要求 13

四、采购代理服务费 14

五、关于质疑和投诉 15

六、签订合同 16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模板） 17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8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恒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重庆市渝北区预警信息发布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渝北区鹿山公园人工影响天气烟炉作业系统项目进行网上竞选，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

**一、竞争性比选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保证金（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重庆市渝北区鹿山公园人工影响天气烟炉作业系统项目 | 200000.00 | / | 1 | 工业 |

**二、资金来源**

渝北区财政资金。

**三、竞选人资格条件**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无

**四、竞选有关说明**

（一）比选文件发售

1.比选文件发售期限：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5月30日9:00时

2.文件购买方式：本项目采用汇款购买方式，在比选文件发售期内，竞选人将文件购买费汇至以下账户，并将《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见附件1，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后发送至cqhzepm@163.com，按要求发送邮箱后方才购买成功。

收款信息：

收款人：重庆恒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两路口支行

账号：3100021309200066094

3.比选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售后不退。

（三）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1.线上报价要求

按本项目规定的时间在行采家·电子竞选（https://www.gec123.com/）进行一次性在线报价并上传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交供应商资格。

2.响应文件线下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5年5 月30日14时00分。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5月30日14时30分。

（3）递交地点：重庆恒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重庆市渝中区两路口新干线大厦A座32楼)。

供应商须满足以下要求，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按时线上上传并线下递交了响应文件；

按要求购买文件并递交《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响应无效。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电子竞选（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网上竞选。

（五）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六）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六、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重庆恒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彭老师

电 话：023-63555311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重庆村55号1单元32楼

（二）采购人：重庆市渝北区预警信息发布中心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18680971616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长空路89号

**第二篇 采购项目技术需求**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 | 单位 | 数量 |
| 重庆市渝北区鹿山公园人工影响天气烟炉作业系统项目 | **智能增雨雪焰炉系统**（含1.人影烟炉主体；2.视频监控系统；3.上升气流测量装置；4.太阳能供电系统；5.装备物流） | 套 | 1 |
| **暖云烟条**（含运输） | 根 | 32 |
| **人影烟炉系统集成服务**（含1.网页云管理平台及运维；2.手机远程控制软件及运维；3.设备功能调试；4.年检及维护；5.物联网卡及数据传输） | 项 | 1 |
| **作业系统环境建设**（1.平场、2.烟炉主体和监控供电系统地基、3.塑钢围栏及地基、4.作业点标识牌、5.设备运输及安装） | 项 | 1 |

详见附件《渝北区鹿山公园人工影响天气烟炉作业系统项目实施方案》设备参数要求及《鹿山公园人影烟炉作业系统环境建设工程量》

1. **采购项目商务需求**

## 一、服务期限、实施地点及质量要求

（一）服务工期

15日历天

（二）实施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鹿山公园内

（三）质量要求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及经采购人批准的方案实施本项目，须保证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有服务内容均符合招标规定的质量、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设备技术资料、合格证等资料齐全。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不限于本项目的设备费、材料费、人工费、安装费、交通运输费、税金、采购代理的服务费用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第四篇 竞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竞选程序及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等的，由招标人现场抽签方式的原则排序。

资格性和实质性响应审查的内容如下：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保证金等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见格式文件）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满足竞选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 |

注：

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实质性响应审查。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选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实质性响应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1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选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上传要求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3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竞选文件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 |
| 竞选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30% | 30分 | 满足竞选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响应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注：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
| 2 | 技术部分（70%） | 基本要求（35分） | 系统的技术指标满足要求。技术指标全部满足得35分；技术指标满足总指标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得25分；技术指标满足总指标数的二分之一及以上得15分；技术指标不满足总指标数的二分之一得0分。 | 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技术部分进行评价打分，得分平均数为供应商服务部分得分 |
| 项目实施方案（15分） |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不限于系统的施工重点、难点及主要对策；施工程序、方法、工艺和技术保证措施；工程验收、质保期缺陷处理的工作方案和保证措施。方案详实、具体、可行，优，得15分；方案较详实、具体、可行，良，得12分；方案不够详实、具体，但具有一定可行性，一般，得6分；方案不具可行性、简单马虎，差，得2分，未提供得0分。 |
| 技术保障措施（10分） | 提供技术保障措施方案。方案详实、具体、可行，优，得10分；方案较详实、具体、可行，良，得7分；方案不够详实、具体，但具有一定可行性，一般，得5分；方案不具可行性、简单马虎，差，得2分，未提供得0分。 |
| 项目进度方案（10分） | 系统建设安装的进度安排满足项目进度要求，关键步骤进度安排可行、合理，工期安排合理可行，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能发挥较好作用。进度安排合理得10分；进度安排一般得7分；进度安排欠妥，措施不力得4分；进度安排不具可行性、简单马虎，或未提供得0分。 |

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对小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三、响应无效

####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响应无效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四）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包）竞选的；

（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七）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竞选的；

（八）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的；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十）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网上竞选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网上竞争性比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网上竞选费用

#### 参与网上竞选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网上竞选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

（一）竞争性比选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项目商务需求、竞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竞选人须知、采购合同、比选申请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解释

竞选人如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要求澄清，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竞选人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比选文件。一经进入竞选程序，即视为竞选人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比选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比选文件中，竞争性比选小组根据与竞选人进行竞选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竞争性比选小组判断比选申请文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仅基于比选申请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竞选要求

（一）比选申请文件

1、竞选人应当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比选申请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比选申请文件组成

比选申请文件由第七篇“比选申请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竞选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竞选人应按照第七篇“比选申请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竞选人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竞选。

1. 竞选有效期：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比选保证金：

1、竞选人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五、比选保证金”；

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

2.1竞选人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比选申请文件的；

2.2竞选人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比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选人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

2.4竞选人与比选人、其他竞选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5中选人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五）修正错误

1、若竞选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或投标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竞争性比选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竞选人的报价，竞选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竞选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竞选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中选人的资格。

（六）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比选申请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中，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七篇比选申请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七）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竞选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竞选人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八）竞选人参与人员

各个竞选人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竞选，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竞选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四、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2002年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收费标准的80%计取，单个项目最低收费5000元，由中标单位在领取成交通书向代理机构缴纳。

代理费收款信息：

收款人：重庆恒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两路口支行

账号：3100021309200066094

## 五、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竞选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1.1供应商认为竞选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3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项目编号；

1.4.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4事实依据；

1.4.5必要的法律依据；

1.4.6提出质疑的日期；

1.4.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4.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监督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监督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六、签订合同

（一）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竞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建设单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选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网上竞选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模板）

**采购合同**

（项目执行编号：）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竞选项目名称 | 数量 | 综合单价 | 总价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一、服务要求 |
| 二、考核方式 |
| 三、付款方式： |
| 四、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五、其他约定事项：1.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比选申请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3.本合同一式\_\_份，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4.其他： |
| 需方：地址：联系电话：授权代表： | 供方：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授权代表：（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备注： |

签约时间：年月日签约地点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技术资料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商务资料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项目名称）的竞选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报价。

1. 愿意按照竞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愿意以包干总报价为人民币 （大写）（小写）¥ 元的比选总报价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内容，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标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

3、我方承诺：本次报价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选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相关处罚。

6、我方若中选，将按照竞选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承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注：1.请竞选人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

##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注：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要求，逐项填写所提供设备（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中所列条款逐条进行比较和响应，应逐条如实填写，“响应情况”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视为不满足竞选文件要求；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二）其他技术资料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服务要求”中所列条款逐条进行比较和响应，应逐条如实填写，“响应情况”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视为不满足竞选文件要求；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 （二）其他商务资料（如有）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

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竞选、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竞选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4.我方完全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

##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 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4.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投标人盖章。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4.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投标人盖章。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1.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附件1：

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

|  |  |
| --- | --- |
| 项目号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公章）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办公电话 |  | 传真 |  |
| E-mail |  |
| 单位地址 |  |
|  |  |

（结束）